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机〔2004〕1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永嘉县卫生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县域卫生规划编制实施指导意见》（浙卫发〔2004〕31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县卫生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县政府决定成立永嘉县卫生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郑小小

副组长：吴文忠

胡宝锋

金美秋

成 员：朱国晓（县卫生局）

王柏青（县发展计划局）

周云龙（县财政局）

邵宣国（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朱国晓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附件：永嘉县卫生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4月14日印发

永嘉县卫生规划编制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职责分工

全县卫生规划编制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领导小组负总责，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

领导小组负责部署全县卫生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决定规划编制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县卫生局负责全县卫生规划编制的各项具体业务工作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县发展计划局主要负责把全县卫生规划纳入全县经济社会统筹发展总体规划。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确保财政对我县公共卫生、农村卫生等卫生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的投入，及全县卫生规划编制经费的落实。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县编委办)主要负责协调落实人员、机构、编制等事项。